劳动合同中的这些约定无效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 经常 会使用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 这样做的好处 在于能提高单位人事部门的工作效率。然而,林 女士、肖女士按照这种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后却遇到不少麻烦,譬如合同约定员工给公司造 成损失须双倍赔偿、遭遇工伤损失自负、早晚及 周末加班没有加班工资等,这些内容明显不合理 甚至违法但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他们又已在合 同上签名确认。此时,该怎么办?相关约定法律 效力如何?以下案例,对此一一作出了详细的法 律评析。

【案例1】

合同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双倍赔偿",无效!

2023年1月, 林女士入职-家公司。当时,公司提供的格式 "如林女士造成 劳动合同写明: 公司损失,必须双倍赔偿。 情说来也很凑巧,2023年7月29 日, 林女十在上班时接了一 话。由于接打电话分散了注意 力, 林女士操作的机器发生空转 并损坏。近日,公司以双方有约 定在先为由,要求林女十双倍赔 偿因机器损坏造成的2万余元经 济损失

林女士真的要双倍赔偿吗?

林女十无雲双倍赔偿公司的 损失,理由是双方关于"双倍赔 偿"的约定无效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 使用而预先拟定, 并在订立劳动 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民 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格式条款无 效: ……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 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 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正因为本案所涉双倍

赔偿的内容源于公司提供的格式 条款,而民事赔偿实行损失填平 原则, 即应当与损失相当, 双倍 赔偿的内容不仅与此相违, 且属 于加重林女士的赔偿责任, 因 此, 该约定从一开始就对林女士 没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约定遭遇工伤事故 "损失自负",无效!

2022年9月15日, 肖女士人 职时与公司签订了期限为3年期 的劳动合同。然而,公司没有为 她缴纳社会保险。2023年8月14 日下午,她在工作时间、工作地 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后, 公司不仅没有为她申请工伤认 定,还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已 经约定"损失自负"为由,拒绝 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劳动合同是公司提供的 -文本,相关条款也是从未与 员工协商过的格式条款, 在这种 情况下, 肖女士想知道公司是否 真的可以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

【点评】

公司必须对肖女士所受伤害 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因为劳动合 同中约定的"损失自负"属于格 式条款,不具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 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 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 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而第五百零六条规定: "合同中 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 造 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 失的。"本案中,合同约定的 "损失自负"格式条款,涉及肖 女士的人身损害, 依据上述规 定,公司不得拿合同约定在先说

此外, 《工伤保险条例》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二条规定: 事业单位、社会团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 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 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 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 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 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的权利。"本条例第六十二 "依照本条例规 条第二款规定, 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 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 的, 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 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 付费用。"据此,肖女士办理工 伤保险、向肖女士赔偿工伤损 失, 也是公司必须承担的法定义

【案例3】

合同约定"加班免薪",

赖女十干2022年7月入职时, 因公司提供的、统一印制的劳动 合同文本内容太多,她没有详细 阅读相关条款即在合同上签了 字。接下来,双方之间一直相安 无事。2023年6月,公司突然连 续接了3个大单、该要求全体员 工加班加点完成任务。她按照公 司的要求加了不少班。两个多月 下来,她自己算了算账,觉得自 己可以得到比以前多得多的工 可是, 今年8月一发工资, 她和同事们都很失望

当赖女士找到公司询问原因 时,公司拿出劳动合同,让她仔 细阅读相关条款。此时,她才知 道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已经明确 约定,她必须服从公司的一切工 作安排,即使早上、晚上乃至周 周六上班也不得要求支付加

为了获得一份心仪的工作, 赖女士不得不接受公司的条件。 但她不甘心,想知道自己是否真 的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点评】

赖女士仍然有权获得加班工 资,因为劳动合同中有关"加班 免薪"的约定属于格式条件,没 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 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 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 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 工作时间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 不能安排补休的, 支付不低于工 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 作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 三百的工资报酬。"该规定表明、 获取加班工资是劳动者的权利。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 规定: 格式条款无效…… (三) 提供格 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 利。"本案中,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包含"加班免薪"等格 式条款, 该条款属于不合理地免 除或者减轻用人单位的责任、排 除赖女士的主要权利, 故不能成 为公司拒发加班工资的"挡箭

颜梅生 法官

一环保公司倾倒餐厨垃圾污水污染河道3人被判刑

餐厨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否则将严重影响环境、危害人类健康。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理 ·起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被告北京某环保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排放餐 厨垃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负 责某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业务 被告人杨某系该公司股东、实际 负责人,被告人王某系该公司吸 污车驾驶员,被告人吕某系某小 区物业公司经理

2021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 杨某作为北京某环保公司的实际 负责人伙同被告人吕某, 指使被 告人王某驾驶吸污车,将北京某 环保公司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某 小区楼前污水井内十余次。 污水最终流入河道,造成环境污

法院判决

本案诉至房山区法院后,经 审理认为,自2021年6月开始某 污水处理站多次出现水质异常的 情况,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杨某、 王某作为北京某环保公司的实际 负责人和吸污车驾驶员, 吕某作 为小区物业公司经理, 明知餐厨 垃圾污水的处理方式, 却连续十 余次将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小区 污水井内。这些污水经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流入河道,导致污水处 理站设备异常、损坏,并污染了 社会环境。由此,可以认定杨某 等人实施了违法向河流排放大量 有害物质的行为,且已经造成严 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依法构成污

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 被告人杨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 人,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伙同被告人吕某违 反国家规定,排放有害物质, 重污染环境, 其行为均已构成污 染环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 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 作用,系从犯,且自愿认罪认

罚,可依法从轻处罚。 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公

益诉讼起诉人所提的合理损失及 附带民事诉讼中, 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所提的合理损失, 法院予 以支持,由北京某环保公司、杨 某、吕某、王某承担共同赔偿责

依据《刑法》《民法典》及 《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房山区法院判决被告单位 北京某环保公司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杨某和 吕某均犯污染环境罪,均被判处 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 万元;被告人王某犯污染环境 罪, 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并 处罚金2万元: 判决上述被告单 位及被告人赔偿损失及生态修复 费用约84万元。

法官说法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资 源,是生命之源。未经处理直接排 放的生活或生产废水等水污染 物,不但直接污染生存环境,还可 能引发其他危害,造成恶劣影响。

对此、《刑法》第三百三十八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 倒或者处置有害物质, 严重污染 环境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民 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的,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 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 列损失和费用: …… (三)生态环 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 用;(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 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因此,必须提高对生活、 产废水等水污染物的有效分类处 理,加强污染的源头控制,严惩 法律违反者, 实现对资源的合理 利用,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

曾慧 房山区法院

录而不用 招聘单位应予赔偿

两个月前, 我从报纸上看 一则招聘会计岗位的启事。 于是前去报名参加应聘。该招 聘单位对我进行了相应的资格 审查,经笔试和面试合格后, 我又按照该单位的规定参加了 体检。当我与该单位达成初步 入职意向后, 我与原来的工作 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同时向 该单位提供了原工作单位的离

很快,招聘单位向我寄送 了《录用通知书》,通知我已 经被录用,将来在该单位从事 会计工作。可是,一周之后, 当我按照该单位规定的时间前 去办理人职手续时,却被告知 其计划招聘的会计岗位已被取 消,不能与我签订劳动合同 招聘单位的这一做法,不 但将我拒之门外,同时让我也 失去了原来的工作岗位, 使我 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请问:招聘单位如此录而 不用,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

读者: 富裕

富裕读者:

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劳资双 方相互选择的结果, 双方均享 有缔约自由。但是,诚实信用是 立身、立业之本,劳动者和用人 单位均应恪守。对此,《劳动合 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 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从您在咨询中所 介绍的情况看,招聘单位已经 向您寄送了《录用通知书》, 后来却以"计划招聘的会计工 作岗位已被取消"这一所谓的 理由, 拒绝与您签订劳动合 该行为违背了 "诚实信 这一基本原则。 用"

如此录而不用, 招聘单位 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所谓缔约过失责任, 是指在合 同订立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导致另一 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应 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在这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 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 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 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 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中,招聘单位向您寄送了《录 用通知书》, 其性质是向您发 出邀约,目的是希望与您订立 正式劳动合同的先合同, 具有 独立的法律效力。而招聘单位 对您录而不用, 违反先合同义 务,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您在与招聘单位协商无果 的情形下,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在司法实践中, 对于赔偿 数额的确定,通常由法院根据 拟录用者的工资标准。试用期 限、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体检 费等经济损失酌定赔偿数额。

本案提示用人单位在招聘 过程中必须履行谨慎义务,全 面考察后审慎做出录用决定. 一旦发出录用通知就应遵守承 诺、履行约定。应聘者在求职 过程中亦应强化证据保存意 识, 发生纠纷时通过法律途径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程文华 律师